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门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普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普门科技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普门科技的业务发展情况，对普门科技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年度普门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形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年度普门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普门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普门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普门科技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普门科技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普门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普门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年度，普门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度，普门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	2021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年度，普门科技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1年度，普门科技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1、核心竞争力风险

（1）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医疗器械的使用会直接影响到病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产品的安全性能需要获得较高的保证。除安全性的考量外，产品的有效性和长期的可靠性也必须得到保证。只有通过持续的研究和大规模临床数据的统计分析，才能够开发出保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同时，医疗器械开发涉及到电子学、生物学、

材料科学、传感技术、计算机及数字技术、图像处理等技术，因此在新产品研发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因研发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投入成本过高导致的研发失败风险。

（2）新产品注册失败的风险

医疗器械注册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其拟上市医疗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研究及其结果进行系统评价，以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过程。我国医疗器械产品实行分类管理制度，在行业主管部门按分类规定进行注册或备案后方可生产和销售。国外主要市场对医疗器械也制定了严格的监管制度，公司产品进入国外市场需首先满足其市场准入要求。目前公司销售的产品已取得了不同国家和地区对产品的认证许可，包括我国的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欧盟 CE 符合性声明证书及其他国家国内注册等。

虽然公司设有专门部门负责产品注册认证，并积累了丰富的注册和认证经验，但由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产品注册认证程序、要求和周期存在差异，部分国家和地区对进口医疗器械准入门槛较高，注册周期较长。若未来国内外产品准入标准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新产品无法达到相应准入标准，则将对公司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为 77,810.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7,445.36 万元，经营规模实现较快增长；员工人数从 2020 年末的 1,047 人增长到 2021 年 12 月末的 1,405 人，增长 34.19%。

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员工人数也将相应增加，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对公司各项规范治理的要求，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人员需求和管理风险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通过“自主研发+对外收并购”的发展路径，公司团队不断壮大，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运营管理风险存在上升的可能。

（3）公司在收购兼并过程中可能存在效率低下的风险

公司在收购兼并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的风险点是业务协调、管理协调，企业文化冲突所带来的管理难度增加。

3、行业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竞争风险。医疗器械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近年来，随着国内外治疗与康复行业、体外诊断行业的快速发展，广阔的市场前景吸引了众多优秀的企业加入竞争，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目前，医疗器械行业进入了“进口替代”和“创新发展”的深水期，新产品研发周期长，资本投入大，不确定性进一步增强。虽然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新产品开发和注册经验，有一批研发能力强的研发人员，但部分新产品由于开发时间相对较晚，产品开发周期长，市场推广和渠道布局滞后，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4、宏观环境风险

(1) 体外诊断试剂集采带来的销售风险

2021年8月31日，国家医保局等8部门联合印发《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明确推进医用耗材全部挂网采购，扩大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范围。医用耗材从价格项目中逐步分离，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实行集中采购、“零差率”销售。2021年8月，安徽省开始体外诊断试剂集采，11月4日，安徽医保局公布执行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临床检验试剂集中带量采购谈判议价结果的通知，标志检验试剂产品带量采购成功。体外诊断试剂集采呈常态化趋势。

(2) 新冠疫情对医疗器械市场需求的影响

新冠疫情仍在全球持续蔓延，国内疫情多点散发。奥密克戎毒株传播速度快，并正在迅速取代其他毒株成为主要流行毒株。随着奥密克戎毒株的传播，德尔塔毒株流行率开始下降，多国已出现奥密克戎毒株的社区传播。新冠疫情促进疫情防护、新冠诊断、新冠治疗、新冠疫苗等相关医疗器械的发展。在疫情流行期间医疗机构服务受限，住院患者和手术量大幅减少，使部分非疫情医疗设备销售受到冲击，市场需求减缓。

除上述因素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度，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778,107,053.62	553,823,040.26	40.50%	422,644,27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347,063.61	143,948,219.18	32.23%	100,559,71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132,457.79	123,354,503.82	32.25%	85,237,76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66,248.35	136,415,561.52	33.46%	91,824,906.79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 减	201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5,432,406.54	1,142,950,841.20	9.84%	1,049,666,622.02
总资产	1,474,453,581.25	1,289,540,035.62	14.34%	1,178,961,336.49

2021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9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5	0.34	32.35%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5	0.34	32.35%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9	0.29	34.48%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8	13.18	增加 2.90 个百分点	1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8	11.30	增加 2.48 个百分点	11.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02	18.66	增加 1.36 个百分点	18.44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2021 年度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40.50%，主要原因是公司两大产品线自研

产品和收购兼并项目对产品线的增加和完善，国内外营销系统专业能力的提升，有效地增强了公司在国内外医疗器械市场的竞争力，带动了营业收入增长；

2、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2.2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2.25%，主要原因是公司两大产品线系列产品不断丰富和完善，市场竞争力持续加强，主营业务继续呈现良好增长态势，确保了公司利润持续增长；

3、2021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32.35%，稀释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32.35%，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长所致；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33.46%，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收款增加。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研发和市场双轮驱动的专业化高科技医疗设备企业，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营销及服务，专注于治疗与康复设备和体外诊断设备和配套检测试剂的开发及技术创新。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根基，以临床诊疗需求为导向，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持续推出对人类健康和生命有显著价值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1）强大的研发技术平台；（2）特色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3）专业的市场营销；（4）完善的售后服务；（5）高效的质量管理；（6）精益的产品交付。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耕治疗与康复、体外诊断两大医疗器械子领域，持续开展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保持原有竞争优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 2021 年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1、研发支出变化情况

公司以研发驱动公司业绩发展，为维持产品及技术优势，持续投入较多研发支出。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 15,580.73 万元，较 2020 年度研发支出增长 50.79%。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0.02%。

2、研发进展

2021 年度，公司在研项目正常开展，进展顺利，并取得一定的研发成果。公司新增授权专利 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33 项；新增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67 项；新增 CE 认证 40 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742.82 万元，同时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64.17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9,150.5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余额包含以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 6,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13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5,058.56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34,071.44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
减：累计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金额	16,613.48
加：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1,692.59
募集资金余额	19,150.55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刘先成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2,353,560
胡明龙	董事兼总经理	18,812,880
曾映	董事兼副总经理	18,812,880
王红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徐岩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2,542,040
项磊	董事	-
尹伟	独立董事	-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蔡翹梧	独立董事	-
陈实强	独立董事	-
刘敏	监事	-
杨军	监事	-
霍斌	监事	-
李大巍	副总经理	-
邱亮	副总经理	-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通过以下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平台名称	持股平台简称	持股平台性质	持股平台持有股份数量（股）
深圳瀚钰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瀚钰生物	员工持股平台	34,169,400
深圳瑞源成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瑞源成健康	员工持股平台	29,458,800
深圳瑞普医疗技术研究所（有限合伙）	瑞普医疗	员工持股平台	28,836,72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的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平台	在持股平台的出资比例
刘先成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瀚钰生物	7.8292%
		瑞源成健康	0.7067%
		瑞普医疗	14.8528%
胡明龙	董事兼总经理	瑞源成健康	9.4610%
曾映	董事兼副总经理	瑞普医疗	3.6244%
王红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瑞普医疗	9.6651%
徐岩	董事	瀚钰生物	13.2547%
项磊	董事	瀚钰生物	32.0151%
尹伟	独立董事	-	-
蔡翹梧	独立董事	-	-
陈实强	独立董事	-	-
刘敏	监事	瑞源成健康	11.7790%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平台	在持股平台的出资比例
		瑞普医疗	11.4532%
杨军	监事	瑞源成健康	4.4940%
霍斌	监事	-	-
李大巍	副总经理	瑞源成健康	15.6107%
邱亮	副总经理	瑞源成健康	17.739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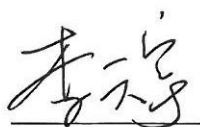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天宇



李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